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0 至 112 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定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宋副校長曜廷

紀錄：蕭文玲

出席人員：研發長許瑛珺、副教務長劉宇挺、學務長林政君、國際長林俊吉、總務長米泓生(吳法音組長代)、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、文學院陳院長秋蘭、理學院陳院長焜銘、藝術學院劉院長建成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高院長文忠、運動與休閒學院李院長力康、黃美鈴秘書、音樂學院廖院長嘉弘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江院長柏煒

請假人員：管理學院沈院長永正

列席人員：校務研究辦公室柯主任佳伶、資料分析專員白秉濤

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譚組長鴻仁、張編審巧蓉、沈組員宛儀、蕭組員文玲、吳行政秘書佳儒、劉專任助理宇晟

壹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說明會(略)

貳、主席報告(略)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於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增訂「共同訪評」制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兼顧簡化行政流程及外部委員訪評實際效益，擬訂定「共同訪評」制度，即本校教學領域或性質相近之受評單位(二個以上)經校長簽准得申請共同訪評，其訪評委員得共同聘任，流程得簡化合併辦理，惟訪評委員仍須針對個別受評單位進行

評分及撰擬訪評報告，委員當天之評鑑費用亦須調整。

二、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，後續將提送修法相關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考量本校學術單位評鑑為全日行程，所需時間較長，訪評委員須對受評單位不同對象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、查閱多項資料、反覆討論並撰擬訪評報告等，工作量繁重，故調整評鑑費編列基準，國內委員提高以 6,000 元起算；另因共同訪評委員尚須針對個別受評單位撰擬訪評報告，工作量大，故調高支給標準，每增加一共同訪評單位，評鑑費增加 1,000 元，調整後標準如下：

(一)國內訪評委員

受評單位數量	委員評鑑費	說明
單一受評單位	6,000 元	1. 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，每人次 2,000~6,000 元。本校每位訪評委員評鑑費每場次以 6,000 元計。 2. 2 個以上受評單位經校長簽准得共同訪評，聘任相同委員，惟委員仍須針對個別受評單位評分及撰擬訪評報告，爰每增加 1 單位，評鑑費增加 1,000 元。
2 個單位共同訪評	7,000 元	
3 個單位共同訪評	8,000 元	
4 個單位共同訪評	9,000 元	
5 個單位共同訪評	10,000 元	

(二)國外訪評委員

受評單位數量	委員評鑑費	說明
單一受評單位	10,695 元	1. 依據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特聘講座等級，每
2 個單位共同訪評	11,695 元	
3 個單位共同訪評	12,695 元	

4 個單位共同訪評	13,695 元	人每日 10,695 元。 2. 2 個以上受評單位經校長簽准得共同訪評，聘任相同委員，惟委員仍須針對個別受評單位評分及撰寫訪評報告，爰每增加 1 單位，評鑑費增加 1,000 元。
5 個單位共同訪評	14,695 元	

二、考量共同訪評單位雖領域相近，仍可能有專業性差異，有聘請不同專業背景訪評委員之需求，經討論共識，本校申請共同訪評且受評單位 3 個單位以上者，訪評委員人數得視情形增列 1 位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共同指標」之基本資料，擬請各處室協助提供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降低系所撰擬自評報告之負擔、達處室分工合作效益，有關校訂「共同指標」部分，將提供校方「基本資料」(含數據、統計資料等)供系所參用，以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資料庫(簡稱校庫)資料為基準，蒐集各處室資料，彙整為以「系(所)」為單位之資料供參用。
- 二、後續工作事項：請各處室配合 IR 辦公室與研發處之規劃，提供相關數據資料，俾系所撰擬自評報告時參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校「自辦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前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召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，業已確認「自辦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」架構，並核定本校

「共同指標」，後續研發處於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、公館校區召開 3 場系所說明會，針對本校自辦系所評鑑沿革、指標內涵等進行說明，並請各系所召開會議研訂特色指標，於 9 月 30 日前通過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，送研發處彙整納入實施計畫撰擬。

二、查高教評鑑中心檢核實施計畫之標準共計 8 項，研發處業已完成草案如附件。

(一) 項目一：自辦品保相關辦法(P. 5-11)

(二) 項目二：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(P. 12、附錄 3)

(三) 項目三：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(P. 13、附錄 2、附錄 4)

(四) 項目四：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(P. 14-35、附錄 5)

各系所皆已提報「特色指標」並通過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，納入實施計畫撰寫(P. 19-35)，經研發處檢視部分有內容重複或分類不確定)，將於本次會議釐清並請系所儘速更新。

(五) 項目五：自辦品保流程(P. 36-41、附錄 6、附錄 7、附錄 8)

(六) 項目六：自辦品保支持系統(P. 42-45)

(七) 項目七：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(P. 46)

(八) 項目八：自辦品保改進機制(P. 46-47、附錄 7)

三、後續工作事項：研究發展處根據校級評鑑工作小組建議修正實施計畫，並提報 10 月 27 日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。

決 議：

一、有關各系所提報之特色指標，倘有須調整或修正之處，請各學院儘速再與所屬系所確認。修正原則如下：

(一) 如確認「共同指標」已有相同內涵，建議併入共同指標呈現。

(二) 如確認並非「共同指標」之內涵，則建議酌修文字，與共同指標有所區別，以突顯其特色。

(三) 如「具體建議資料」無填寫內容或未臻詳盡，請補充敘述。

二、有關係(所)自評報告格式、訪評委員評核量表及訪評報告格式、實地訪評流程等，請研究發展處參考工作小組意見進行調整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